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康复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银康银谷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kyg20221227-P1

签订地点: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银康银谷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编号: DQC-2022-47CG)的磋商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颈腰椎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外星舱)	FJY-5100	1	郑州外星舱
2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	1	河南翔宇
3	远红外治疗仪	CQX-10H	1	重庆蜀轩
4	冲击波治疗仪	HD.ESW0-1	1	深圳市海德
5	红蓝光治疗仪	XY-K-HG-IV	1	河南翔宇
6	微波治疗仪	XY-K-CDB-IV	1	河南翔宇
7	熏蒸治疗仪	HYZ-IIC	1	河南翔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捌佰 元, (¥ 210080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肆佰元整（¥1050400.0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仪器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45%，即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945360.00），剩余总货款的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零肆拾元整（¥105040.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陕西银康银谷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宝鸡凤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603 0240 1920 0071 205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6. 乙方保证所选材料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7. 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 3、按精密仪器包装要求和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到达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 视同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 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 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 2)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4)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5)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 6) 其它资料: 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 4、 伴随服务
 -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2)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保修卡等。
 - 3)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 4)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 5)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

的应用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9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其中甲方所执中的其中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民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

圣远广场B座5层20517-18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凤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603 0240 1920 0071 205

电话：13991386688